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

应诉通知书

秦开劳人仲案〔2025〕763号

秦皇岛四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本委决定受理朱桂君与你(单位)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现将其仲裁申请书(副本)送与你(单位)，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请你(单位)在本通知送达回执上签收。
- 二、在收到申请书副本之日起十日内按申请人人数向本委提交答辩书和相关证据。不按时提交证据或交答辩书的，不影响本案的处理。

三、如需委托代理人，请提交《授权委托书》，并于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十日内提交本委。被申请人系用人单位的，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和《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四、如对本案管辖有异议，请收到本通知书十日内向本委书面提出，并提供相关依据原件。

五、本委决定此案由仲裁员庄景超承办，仲裁员联系电话8019224。如要求回避，请向本委书面提出申请。

六、反申请需在答辩(应诉)期内提出，逾期另案处理。

七、在本案审理期间，你(单位)享有：有权提供证据、进行辩论、请求调解的权利。同时应当承担：按时到庭、遵守仲裁庭纪律、服从仲裁庭指挥、如实陈述事实、如实提供证据、尊重对方当事人及其他仲裁活动参加人的权利、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裁决书或调解协议的义务。

本委地址：秦皇岛开发区腾飞路8号703

秦皇岛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

2025年11月28日